

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文件

广朝人常办〔2023〕13号

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关于确定基层立法联系点合作共建单位 和立法联系单位的通知

区人大各专门委员会、常委会各办事工作机构，各乡镇人大主席团，区级有关部门：

为进一步加强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，扩大立法社会参与，经四川省人大常委会朝天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领导小组研究，决定将区司法局等7个部门定为合作共建单位和立法联系单位。现将有关名单通知如下。

一、合作共建单位（1个）

区司法局

二、立法联系单位（6个）

区经济和信息化局
区教育和科学技术局
区农业农村局
区卫生健康局
区民政局
朝天生态环境局
特此通知

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

2023年公月室8日



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

2023年5月18日 印发
